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博司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毅文

被告 思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揚昇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思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思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711元，應繳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